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738号），同日披露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96,415.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7,705.71 万元,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8,733.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33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童利忠先生、郭忠林先生、李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已预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陶旭城先生、王姝怡女士回避表决。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预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陶旭城先生、王伟名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提名陶旭城先生、冉卫东先生、李鼎先生、文莉女士、王伟名先生、罗雅心女士等 6 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预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陶旭城先生、王伟名先生、王姝怡女士、熊锐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旭城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东源(000656)董事会秘书，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北京总部合伙人，湖南东能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天府基金副总经理，长安信托资本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陶旭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冉卫东先生：冉卫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厂企业管理、生产调度负责人，深圳市中兴新太数据通讯有限公司投资部门经理，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宏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现任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止目前，冉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鼎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

截止目前，李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文莉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南充羽绒制品厂会计，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四川宏凌（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文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伟名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总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天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王伟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雅心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宏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鸿昌嘉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罗雅心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之女。

截止目前，罗雅心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二：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雁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师范大学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资产部部长。

截止目前：（1）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2）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3）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处任职；（4）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5）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6）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7）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上述情形；（8）王雁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9）王雁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10）王雁女士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王雁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12）王雁女士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3）王雁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14）王雁女士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15）王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詹桂宝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执业律师，无境外居留权。曾在黑龙江

省军区服役，历任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四川和奇律师事务所主任。詹桂宝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金融、投资与并购、争议解决、刑事辩护等领域。

截止目前：（1）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2）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3）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处任职；（4）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5）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6）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7）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上述情形；（8）詹桂宝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9）詹桂宝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10）詹桂宝先生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詹桂宝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12）詹桂宝先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3）詹桂宝先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14）詹桂宝先生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15）詹桂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鲁文华先生：男，196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康定 702 队、西昌 706 队组长、大组长、工区长、项目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矿产开发分队工区长、项目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实鑫矿业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新疆地质矿产勘察院院长兼主任工程师，四川省地矿局物探队地勘院项目

经营部主任、技术负责、项目经理，现任四川省地球物理调查研究所地勘中心综合研究室负责人。

截止目前：（1）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2）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3）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处任职；（4）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5）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6）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7）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上述情形；（8）鲁文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9）鲁文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10）鲁文华先生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1）鲁文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12）鲁文华先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3）鲁文华先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14）鲁文华先生未发生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15）鲁文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